

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镇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6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1.认真组织学习，树牢法治观念。通过召开党委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会、党委会上提出学习、在学习强国 APP 竞学等方式，系统学习宪法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学习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系列文件精神的思想自觉性和行动自觉性，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2.坚持全方位多形式宣传教育。深入宣传贯彻国务院《纲要》，大力宣传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充分利用

“三月普法月”、“3.15”消费者权益日、“6.26”国际戒毒日、“12.4”宪法日等重要时段通过社员会、院坝会、微信群、党员大会等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等，悬挂宣传标语 10 余副，发放宣传单 1000 余份，切实增强全镇群众法治观念。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

通过多渠道的宣传方式，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深入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与企业生产、发展、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以良法促善治，加快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1.完善政府制度建设。加强组织。古路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政办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坚持考核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抓落实，并确定 1 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作。

2.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全年我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全部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的规定，实施了“三统一”。

3.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申请审查制度。完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按规定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4.规范行政决策制度。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我镇常年聘请重庆中柱律师事务所，积极推进镇、村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在重点工作推进中，认真做好风险评估、法律文书等各方面工作。今年，古路镇以公共法律服务站为依托，与重庆智豪律师事务所通力协作，积极参与乡村治理体系建设。

5.优化公共服务。进一步促进了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增强了政府促进就业、调节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职能。完成了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均等化制度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基本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四）健全体制机制，持续提高依法决策水平情况

1.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落实和坚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化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规范决策流程，严格遵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操作流程、操作标准和工作制度，将重大行政决策的各个环节和步骤进行全面规范，并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了清单化、目录化管理。

2.增强公众参与实效。依法举行听证，并执行公开产生听证代表、反馈听证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等听证会规则。

3.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提升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风险化解意识，制定了《古路镇应对突发事件舆情处置预案》，

建立健全风险评估机制，提高突发事件风险化解能力，减小舆情造成的负面影响。2021年全镇没有发生因应评未评或风险评估不到位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案事件。

（五）坚持执政为民，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1.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防止和克服执法工作中的利益驱动，杜绝人为干扰执法活动情况，杜绝行政执法权与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情况，有效惩治执法腐败现象。

2.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全面实现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授予执法资格，不从事执法活动。加强纪律约束机制，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

3.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我镇明确规定执法人员要求通过文字、音像记录等方式对执法程序、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全程记录；加强执法档案记录。按照执法程序，明确了执法过程中现场拍照记录入卷规范、执法记录仪及其他录音录像设备录制的音像资料也应记录入卷。确保每件行政执法案件有记录、有案卷，保障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完整，执法文书规范，案卷完整齐全。

（六）规范行政应诉，加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监督情况

1.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司法监督。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的主体责任，党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今年以来，党组领

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没有发生严重违法违纪情况，没有行政诉讼案件发生。

2.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健全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保密审查、年度报告、检查考核和督查通报等配套工作机制，向社会发布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明确了公开主体、公开内容、公开责任和问责办法，并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内容进行了更新和完善。

（七）强化基层治理，依法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情况

1.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突出抓好重点民生领域建立健全化解纠纷与矛盾的调处机制，切实发挥好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调处人民内部矛盾和纠纷的重要作用。先后在医疗纠纷调处、交通事故调处、婚姻家庭纠纷调处等方面建立健全社会矛盾化解机制。依法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的能力和水平得到切实提高，全年没有因矛盾纠纷处置不当引发一起重大群体性事件，没有引发特大群体性事件或刑事案件。

2.完善落实行政调解制度。健全了行政调解制度，进一步明确行政调解范围，完善行政调解机制，规范行政调解程序，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3.加强人民调解工作。贯彻落实《人民调解法》，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目前全镇有16个人民调委会，136名人民调解员，能够有效解决各类矛盾纠纷。

4.改革信访工作制度。严格落实中办、国办《信访工作责任实施办法》及区信联办《渝北区初信初访办理实施办法(试行)》，按照上级的要求，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深入推进“诉访分离”和“网上信访”，强力推动“逐级走访”，依法处置涉访违法行为，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努力打造阳光信访、法治信访。

二、2021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坚持党建引领，完善体制机制

1.健全领导小组。不断强化镇党委的主角定位，始终将法治建设主体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实到行动上。成立了由镇党委书记石品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镇司法所、平安办和其他相关部门人员担任成员的古路镇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带头信法、坚决守法，严格执法。

2.优化监管制度。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监管制度，加强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坚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自觉接受司法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力争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运行在阳光的轨道上。

3.完善工作机制。年初，在镇班子会议上，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了古路镇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经多次研讨制定了详尽的工作举措，明确了各责任科室任务要求，并把履行推进法

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度述职述廉报告内容。

(二)切实加强全镇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和工作部署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参与制定了《2021年古路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2021年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2021年古路镇司法行政工作要点》等文件，并对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在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三)完善政府立法体制机制。对上级政府要求参与撰写或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能及时报送审稿，协调部门重大争议，高度重视起草印发文件的程序性和规范性，严格把关签发；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全年全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全部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的规定，实施了“三统一”；落实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凡是涉及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重大政策措施、编制各类规划、编制财政预算、重大财政资金安排、重大投资项目、重大国有资产处置等，都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制度。全面推行政府法制顾问制度，建立了聘请律师参加的政府法律顾问队伍，明确了相关工作机制。目前聘任的政府法律顾问，重庆中柱律师事务所在审核政府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合同文本、政府重大涉法事务等业务上，先后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一是成立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机关改革后成立镇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我镇行政执法日常工作。我镇进一步细化执法流程，明确执法的有关环节和步骤，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进行动态管理，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定期不定期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并根据行政执法人员的调动、离退休等情况，及时变更、注销行政执法证件，保持证件与执法人员相统一。二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透明、规范、高效的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提高群众办事效率。三是严格执法责任制，按执法案卷标准规范我镇行政执法案卷，行政执法文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质量进一步提高。

（五）权力清单及责任清单完善。为规范执法行为，一是进一步梳理权力清单，主动与主管业务部门进行沟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的文件精神，共确立行政权力，同时将每一项行政权力落实到工作岗位到人头，并明确各权力的责任，制定责任清单；二是加强监督。内部监督方面，按照工作实际，完善执法方面各项制度，定期清理行政权力；外部监督方面，建立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登记台账，完善上级转办、本级受理投诉举报案件机制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1年，古路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区委、区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机关工作人员整体法律意识得到了加强，但是运用法治方式

解决问题的能力不足；新形势下对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的工作要求越来越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单一，需要进一步改进。

四、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2022年，我镇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区政府全面依法治区的统一安排，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全面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要紧密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解和认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学用结合、知行合一，不断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向深入。

（二）进一步推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制度。积极学习先进经验，细化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内容、范围、程序、方式，强化执法队伍建设，提升队伍法治思维、法治能力。

（三）不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完善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的法律服务质量和设施设备，加强人民调解员培训，进一步做好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0日